

分研究報告中備載關於重要局部裁軍措施所可產生預期影響之各項考慮。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二三八八(二十三).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大會，

覆按大會前此所通過與聯合國訓練研究所有關之各決議案，尤其是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七七(二十二)，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該研究所之各決議案，尤其是一九六八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三三九(四十五)，

- 一. 備悉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執行主任報告書；<sup>6</sup>
- 二. 贊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三九(四十五)；
- 三. 欣悉執行主任致大會報告書附件內所載業經董事會核准之關於研究所訓練活動之策略、範圍及限度之政策文件；<sup>7</sup>
- 四. 又悉執行主任擬檢討研究所之研究方案，於適當時期將此檢討報告提送董事會；
- 五. 嘉許研究所在訓練及研究兩方面活動之擴展並承認此等活動尤其是關於專業人員從發展中國家遷往已發展國家之國際移徙之研究以及關於評估標準與方法之研究，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籌備工作至關重要；
- 六. 重申研究所應與聯合國秘書處、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他聯合國機關、包括聯合國體系內之其他研究所在內、以及適當國內與國際機關從事合作及協調；
- 七. 對各國政府及非政府方面業已給予及承允給予研究所之各種協助表示感謝；
- 八. 請執行主任在擬訂提請董事會審議之將來行動計劃時，顧及各方在本項目辯論過程中所提出之建議；

<sup>6</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A/7263。

<sup>7</sup> 同上，附件貳。

九. 備悉並支持執行主任之主張，應請各國政府繳清認捐數額，並請政府與非政府方面增加志願捐助，使研究所獲得更大財力支助。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二四〇一(二十三). 貿易及有關方面之 技術協助

大會，

業已審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關於貿易及有關方面技術協助之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四十四(七)，<sup>8</sup>

備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於理事會第七屆會就此問題所作陳述，<sup>9</sup>

覆按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二〇七(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二九七(二十二)，

- 一. 贊同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案四十四(七)所載建議；
- 二. 決定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應依照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〇二九(二十)之規定作為聯合國發展方案之參加組織。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七四一次全體會議。

### 二四〇二(二十三). 聯合國貿易及 發展會議

大會，

案查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二九六(二十二)所訂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之目標及其將該會議第二屆會之成就作為優先審議問題之決定，

復查其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三〇五(二十二)，其中除其他事項外，確認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於其第二屆會審議之主要貿易及發展問題與下一發展十年之籌備工作有重要關係，

<sup>8</sup>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7214)，第二編，附件壹。

<sup>9</sup> 同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案四十四(七)，附件。

業已審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新德里所舉行第二屆會之報告書<sup>10</sup> 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關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十日至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之報告書，<sup>11</sup>

計及該會議第二屆會主席於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向大會所作陳述<sup>12</sup> 及各方在全體會議與第二委員會對該會議第二屆會成就所發表之意見，

深信經常機構之成效大有賴於全體會員國政府幫助達成貿易及發展問題具體解決辦法之政治意願，

念及該會議第二屆會建議其會員國切實籌劃並探討如何協助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經常機構履行其在該會議第二屆會後所負職責之方法，

覆按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大會關於設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尤其關於未來體制上安排之規定，

一. 備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報告書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關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十日至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之報告書；

二. 歡迎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關於改進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體制機構及工作方法之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決定四十五(七)；<sup>13</sup>

三. 認為該理事會之決定四十五(七)積極表明貿發會議各會員國欲加強該會議獲得具體成就之能力之政治意願；

四. 復認為本同樣合作精神、充分有效利用改進之機構與工作方法，對貿發會議所面臨問題當有助於達成更大協議，尤當利用：

(a) 召開政治高層理事會屆會以便審議更為重大事項之可能性；

(b) 召開理事會特別屆會之可能性——於該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六條所規定最短期間內舉行；

<sup>10</sup>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議事錄，第一卷與更正一及增編一，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4)。

<sup>1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7214)。

<sup>12</sup>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七〇八次會議，第三段至第三十四段。

<sup>13</sup>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7214)，第二編，附件壹。

(c) 對屬於理事會主要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事項設立政府間小組以查明適當特殊行動途徑之可能性；

(d) 貿發會議秘書長斟酌情形而作之倡導，以便協助經常機構探求貿易及發展問題之具體解決辦法；

五. 認為在特殊情形下召開關係國家特別會議而由政治高層獲致協議，對於達成一般均能接受關於基本實體問題之結論，或可獲得較為迅速之進展；

六. 促請該會議會員國注意尚未完成之工作，尤其與發展中國家之發展最差者所面臨問題有關之工作，及該會議交由其經常機構繼續審議與採取行動之許多重要問題；

七. 敦促該理事會於此後屆會審議該會議所發交問題時，對於適當之具體及切實行動或建議，尤須着眼第二個發展十年，覓致最大可能之協議；

八. 請該會議各會員國政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以及其他參加會議工作之政府間組織各在其領域內竭盡力量就發展過程之各方面及國際社會在此方面所作努力，廣為宣揚，開導輿論，以期獲得各方對貿發會議工作之最大可能支持。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七四一次全體會議。

## 二四〇七(二十三).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大會，

覆按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宗旨與職務之規定，

鑑於發展中國家在其本國經濟計劃與方案範圍內將工業發展視為十分急要事項，

深知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對於促成最廣泛之國際合作，以協助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發展，能作重大之貢獻，

確認工業發展對於下一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實現，須發揮主要作用，

一. 閱悉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工作報告書；<sup>14</sup>

<sup>14</sup> 同上，補編第十五號(A/7215)。